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08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庠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、楊佳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二、具體陳明聲請人究聲請對樺致形象設計有限公司本票裁定？抑對楊佳璋聲請本票裁定？抑對二者均聲請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